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 一、依據

1. 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
2.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5500532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3.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4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28321U 號函核定名額。

## 二、甄選名額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2名。(一般師資生含原民生)

112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2名。(本土語\_客語師資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 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教育實習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筆試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 (二) 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 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 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

## 四、申請日期、地點

-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止。
- (二)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綜合大樓 4 樓 IH458)。
- (三) 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請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五、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 甄審項目：

1、筆試(作文及教育概論)，佔總分 60%。

2、面試(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的施測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

(二) 錄取方式：1、依所訂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

(三) 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五)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六、考試日期

第1階段(筆試)：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第2階段(口試)：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起(視報名人數多寡彈性調整口試開始時間，請注意公告。)

## 七、考試科目

第1階段：筆試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上午9時至10時	(1)教育概論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2)作文

第2階段：口試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開始(口試詳細時間將於112年8月11日下午15時前公佈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 八、考試地點公告

第1階段筆試地點：112年8月11日下午15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第2階段口試地點：112年8月11日下午15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

## 九、放榜

112年8月17日下午14時前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公佈欄(不另行通知)。

## 十、其他重要規定

-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請親自報名並攜帶1吋照片1張，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身分同學請附有效證明文件。
- (二) 參加筆試請攜帶學生證、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應試。
- (三) 錄取後未於112年8月21日下午17時前辦理報到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四) 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料不實者，即取消應考資格，報名費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因資料不實而致資格不符合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中心聯絡電話：(08)7703202 轉 7642，或 e-mail 帳號：[ctepnpust@gmail.com](mailto:ctepnpust@gmail.com)。
- (六)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https://ucan.moe.edu.tw>。請自行連結登入該平台，帳號請鍵入0024 加學號，密碼請鍵入0024 加學號，再鍵入驗證碼後即可使用，施測項目為1.職業興趣探索，2.職能診斷：職場共通職能。【詳見附錄說明】

Welcome

使用者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職業查詢 | 職業興趣探索 | 職業診斷 | 能力養成計畫 | 診斷諮詢服務 | 檔案紀錄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教育部推出「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業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更多關於平台

最新消息 | 經驗分享 | 檔案下載

UCAN 使用指南

創造可能 YES,UCAN 加油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如何成為競爭力人才？聽聽專家怎麼說

聚集具影響力的企業和專家 共同關注「勁」爭力人才之養成

立即觀賞

Welcome

使用者

我的帳戶  
修改密碼  
登出

職業查詢 | 職業興趣探索 | 職業診斷 | 能力養成計畫 | 診斷諮詢服務 | 檔案紀錄

職場共通職能 | 專業職能

為有效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能更有目標、動機的加強其職場就業相關職能，教育部推出「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https://ucan.moe.edu.tw)，結合職業興趣探索及職業診斷，以貼近產業需求的職能為依據，增加學生對職場的瞭解，並透過職能自我評估，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

>>更多關於平台

最新消息 | 經驗分享 | 檔案下載

UCAN 使用指南

UCAN 電子報

創造可能 YES,UCAN 加油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 UCAN 使用指南大公開!

立即前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照片黏貼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就讀系所		學號		
戶籍地址		E-mail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中教學程_____學分。 課程名稱：_____			
就讀學校與科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 中：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 職：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_____ 系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___ 所別：_____			
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任教科別	_____ 群 _____ 科別			
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大學部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需含全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研究所學生：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一學年成績單（需含全班排名）。 <a href="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https://ucan.moe.edu.tw/Account/Log</a> <input type="checkbox"/> 近 3 個月 UCAN 診斷報告(個人版+完整版)。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須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九十萬元以下者，縣市稅捐稽徵處或戶籍區國稅局開立之「家戶年所得清單」正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區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教育優先區</u> 受輔學校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 <u>特殊及偏遠地區</u> 所列鄉鎮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u>優質高中補助計畫核定受輔地區</u> 之「畢業證書影本」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載明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以下欄位由審核人員填寫※				
審核資格人員簽章		師培中心主任		
任教科別		編號		

(300 字以內)

個人求學或  
工作經驗之  
簡述

1. \_\_\_\_\_ (請自行臚列證照名稱)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目前考取之  
專業證照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 1065500532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依教育部提供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審。
- 三、獎學金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為準，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分配各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
  - （二）前開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分配，由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各項辦理時程，自訂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以甄審適性且優秀師資生受理本獎學金。
- 四、獎學金金額：獲甄審錄取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自甄審錄取後之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本校另有規定外，以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五、申請資格：
  - （一）基本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系大三以上（含碩士班、博士班）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且符合訂定之甄審基準（應至少含筆試成績表現及面試兩項評定方式）。
  - （二）特殊申請資格：除符合以上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甄審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得優先考慮。
  - （三）本中心得於甄審簡章或規範明定，擇優要求符合甄審基本申請資格者，應參加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施測，參加學生施測結果由師培中心判讀後，做為後續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
  - （四）除將「UCAN」列為面試或綜合考量之參酌，錄取生應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系統」施測，且師培中心亦將以此施測結果以作為輔導歷程之參據。
-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所訂為準。
  - （二）申請方式：有意申請本獎學金之師資生，應依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或規範規定，檢附相關書面文件，依期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 (一) 甄審項目：本中心針對本獎學金甄審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1、筆試(作文及教育概論)，佔總分 60%。
  - 2、面試(另得參酌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處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的解測結果進行面試或綜合考量)
- (二) 錄取方式：1、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2、為甄審實際需要，除依師培中心核下之本獎學金名額提出錄取生名單外，其餘擇優依序列備取生，全案提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確認錄(備)取生名單。3、應於錄(備)取名單中，註記具本作業規定第五點有關特殊申請資格者之身分。
- (三) 錄取生如於師培中心公告錄(備)取生名單後2日內前往放棄時，得由所列之備取生名單中依序遞補。
-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五) 本項甄審未依規定參與各項應考、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八、其他重要規定：

- (一)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二)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三) 經甄審通過之錄取學生，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檢核及輔導。

九、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布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錄取名單另行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由本校師培中心另定之。

十一、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及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公費生、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